

核心目標 17：建立多元夥伴關係，協力促進永續願景。

具體目標 17.1：積極參與 WTO 貿易與環境議題討論及談判，強化貿易與環境的相互支持，促進普遍、具規範基準、公開、不歧視及公平的多邊貿易體系（同具體目標 13.b）。

指標 17.1.1：環境商品協定附件商品清單的稅率。¹

現況基礎值：(1) 包括我國在內共 18 個 WTO 會員積極參與「環境商品協定」(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, EGA) 複邊談判，截至 2016 年底，已舉行 18 回合談判及小型部長會議，我國將持續積極參與後續談判，藉此爭取有利我業者的降稅模式，以促進我國綠能產業發展與出口商機，並為全球共同對抗氣候變遷努力。(2016 年)

(2) 談判未完成。(2016 年)

2020 年量化目標：需視談判進展而定。

主(協)辦機關：經濟部

具體目標 17.2：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、普及與散佈以提升能源效率、減少汙染與增進廢棄物回收再利用（同具體目標 13.a）。

指標 17.2.1：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、普及與散佈類型計畫總金額。²

現況基礎值：8,766 萬 6,041 美元。(以 2016 年為基線值)

2020 年量化目標：1 億 1,766 萬 6,041 美元。

主(協)辦機關：外交部

具體目標 17.3：運用雙邊及多邊環保合作計畫，以技術協助能量建構或共同協力，帶動環保產業國外貿易投資，提升開發中國家的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（同具體目標 13.b）。

¹指標 17.1.1：依據「環境商品協定」(EGA) 談判結果執行降稅。

²指標 17.2.1：友善環境科技 (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, EST) 指可減少汙染，降低環境衝擊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，達成廢棄物回收或再利用的技術。本指標的算式為加總當年度計畫執行過程中進行友善環境科技移轉、普及與散佈的計畫金額。

指標 17.3.1：執行計畫活動數量。³

現況基礎值：2014 年「國際環境夥伴計畫」(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artnership, IEP) 總計執行了 17 項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，總共有 28 個國家參與。(2016 年)

2020 年量化目標：需視計畫執行進展而定。

主 (協) 辦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指標 17.3.2：計畫活動總參與國家數。

現況基礎值：2017 年預定有 7 大計畫與美國共同邀請我新南向國家夥伴參與。
(2017 年)

2020 年量化目標：需視計畫執行進展而定。

主 (協) 辦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³指標 17.3.1：依據國際夥伴計畫 (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artnership, IEP) 執行成果。